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17號

原告 劉偉煌
被告 林士梧

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9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無正當理由取得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者，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，以及遮斷金流斷點，竟仍容任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，造成詐欺取財、洗錢結果之發生，而基於幫助他人洗錢及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李經理」之成年男子指示，於民國111年6月29日10時許，先將其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兆豐銀行）申辦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臨櫃補發提款卡，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港坪門市，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、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印章、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當面交付「李經理」，供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

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，詐騙原告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移轉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法追查受害金額之去向，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。原告因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不法行為，受有50,000元之金錢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先將其向兆豐銀行申辦之系爭帳戶臨櫃補發提款卡，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港坪門市，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、存摺、提款卡(含密碼)、印章、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當面交付「李經理」，供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嗣後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將50,000元款項匯至系爭帳戶等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3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資料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，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）始克成立。查原告既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而造成原告財產上損害，依上開規定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，是被告自應與詐

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入系爭帳戶款項5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6日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八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表：

被害人 即原告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方式/金額(新臺幣)
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劉偉煌	詐欺集團網路刊登免費線上投資教學廣告，於111年6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蔡小小」向原告佯稱：得於「Hopoo」投資平台上投資虛擬貨幣(加密貨幣)獲利，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，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投資款項。	111年7月2日 13時11分許	網路轉帳 5萬元
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